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公告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8号），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代理产品已纳入医保范围，在国家政策向国产人工晶体倾斜的大环境下，标的公司承诺利润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参见“第九章 第二节 二、（一）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2.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确权已履行相应程序，参见“第四章 第一节 二、（十三）关于珠海祥乐设立时涉及挂靠广东省珠海市医药总公司等公司的说明”；
3. 补充披露独家授权书有效期与采购协议约定期限存在差异的原因，参见“第四章 第五节、四、（一）采购模式”；
4. 修订和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爱锐之间合作协议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参见

“重大风险提示 第二节 二、独家代理权被终止、取消、到期后无法再获独家代理权风险”、“第十二章 第二节 二、独家代理权被终止、取消、到期后无法再获独家代理权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 八、（七）独家代理权被终止、取消、到期后无法再获独家代理权风险”；

5. 补充披露评估方案中做了无限期假设的合理性，参见“第五章 第一节 二、（四）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6.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销售定价策略，参见“第四章 第五节 五、（二）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7. 补充披露广州意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意祥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参见“第四章 第五节 五、（二）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8. 补充披露香港祥乐的主要经营情况与财务数据，参见“第四章 第一节 九、（一）香港祥乐”和“第四章 第一节 九、（二）香港耀昌”；

9. 补充披露完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参见“第十章 第一节 三、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

10. 修订了珠海祥乐获蔡司授权及供货协议签署情况，参见“第四章 第五节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1. 修订了冠昊生物的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参见“第二章 第一节 基本信息”和“第二章 第二节 四、（五）2015年12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2. 修订了供应商集中风险，参见“重大风险提示 第二节 一、供应商集中风险”和“第十二章 第二节 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